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8055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債 權 人　台灣艾瑪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董光桓

上列聲請人與徐鴻傑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 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經核聲請狀所附之釋明文件，即訂購單暨分期付款約定書，核該約定書第4 條載明，遲付金額累積達全部金額五分之一之日起，始喪失分期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。故請釋明本件請求自遲延日民國107 年10月21日即視為全部到期之依據，並應提出相關釋明文件，或具狀陳明是否更正利息起算日為108年3月21日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湯明錦